附件1：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100分） | |
| 15分 | 报价 | 【评分内容】 在比选公告价格上限内最优报价。  【评分依据】  1.比选报价超过比选公告的最高限价视为0分；符合比选公告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2.评审专家组综合考虑比选方提出的合作方案、成果产出、实训室投入比选报价与专业共建实施方案契合度评分。 | 对应1.项（0-7分） |  |
| 对应2.项（0-8分） |  |
| 55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评分内容】 依据比选公告:第四项“专业共建内容及具体要求”（10项）提供具体响应资料。  【评分依据】  在每项的具体响应资料评审中，评审专家可根据与专业共建实施方案契合度评分。  A.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B.助力共建专业招生宣传  C.共建高质量人才培养方案  D.“岗、课、赛、证 ”  E.建设校内共建专业实训中心  F.校企共培高水平“双师”团队  G.落地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H.保障专业内涵建设成果产出  I.专业教学、学生管理  J.实习、就业 | 分项评分 | |
| A（0-2分） |  |
| B（0-4分） |  |
| C（0-3分） |  |
| D（0-6分） |  |
| E（0-6分） |  |
| F（0-3分） |  |
| G（0-3分） |  |
| H（0-8分） |  |
| I（0-10分） |  |
| J（0-10分） |  |
| 15分 | 比选方专业共建团队 | 【评分内容】  师资能满足专业课程教学，授课教师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行业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与共建企业存在劳动合同或聘用等紧密关系。  【评分依据】 （对应以上考察项，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进行判断，一名企业讲师扣2.5分。   1. 企业讲师的专业及行业背景须与共建专业存在较高的相关度，若缺乏相关度，一名企业讲师扣2.5分。 2. 比选方管理及讲师团队人员是否能满足共建专业需要。 | 对应1.2.项  （0-10分） |  |
| 对应3.项  （0-5分） |  |
| 15分 | 比选方资质 | 【评分内容】 具有与共建专业相关产业背景、有相关专业共建的经验、有独立常设机构。  【评分依据】 1.具有与共建专业相关产业资源及充足的实习就业岗位。  2.具有类似比选项目的校企合作专业共建成功经验。  3.在学校所在地具有独立常设机构。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通报、约谈等行政措施。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对应1.项  （0-4分） |  |
| 对应2.项  （0-4分） |  |
| 对应3.项  （0-2分） |  |
| 对应4.项  （0-5分） |  |